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 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针对尚未收回的利息部分,公司持续开展催收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 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梳理并出具了整改计划。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公司已发布了《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识别范围,涵盖经营质量、资产财务、投资融资、综合管理等类别,设定上报路径及报送时限,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上报,保障董事局及管理层及时掌握情况、依规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导致的审批程序缺失或延迟。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并在此基础上调整了内部控制相关流程。同时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嘉裕债券A	太平嘉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26	0241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96,723.66	2,239,310.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19,344.73	447,862.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30	0.133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8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8月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8月6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6年8月3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8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2026年3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7月31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5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99.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96,08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99.5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799.5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51,157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6年7月31日,恒芯企业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所持公司69,350,891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解除冻结。42,846股轮候冻结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自动转为司法冻结;61,965,070股轮候冻结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所持公司8,107,025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解除轮候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案件对应的股份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陈阿裕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解除	司法冻结质押解除	轮候冻结解除	轮候冻结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42,846	61,965,070	7,342,975	8,107,02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5%	73.07%	8.66%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16.82%	1.99%	2.2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84,799,659			8,107,025
持股比例	23.03%			2.20%

注:陈阿裕先生所持有公司8,107,025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30日被解除轮候冻结。

(二)股份从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2,846	0.05%	0.01%	否	2026/4/3	2029/7/3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
		61,965,070	73.07%	16.82%	否	2026/7/30	2029/7/30		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6,600	1.14%	4,196,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6,600	1.14%	4,196,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三、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5月29日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1号],并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申报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2、根据重要性原则,将部分重大风险提示事项重新排序。 3、补充披露了天然气采购合同中"偏差结算"、"短提罚则"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更新了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构成中的历史沿革情况。 3、更新了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4、更新了甘河中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更新了资产转让剥离调整情况中部分主营业务表述。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更新了定价公允性分析中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天达胜通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了在新增的经营区域中,实际控制人旗下城市燃气企业的主营业务。 2、更新了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中的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更新了天达胜通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根据重要性原则,将部分风险事项重新排序。 3、补充披露了天然气采购合同中"偏差结算"、"短提罚则"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认真落实,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88名,代表股权165,50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30.4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83名,代表股份32,917,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6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586,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2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91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4,193,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086%;

弃权1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3%;

反对1,130,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6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1,60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10%;

弃权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反对1,13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7 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投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磊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10,000万元	24,580.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622.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柳伍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为保证新柳伍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柳伍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与持股新柳伍25.5085%股权的少数股东柳忠虎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柳伍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安井食品	新柳伍	40,000.00	24,580.54	24,580.54	11,377.20

注:担保余额按照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计算。本次担保系公司为被担保方融资提供续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实际融资余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发生增加,因此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无变化。

可用担保额度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扣除担保总额后的剩余额度。其中,担保总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协议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柳伍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井食品74.4915% 柳忠虎25.5085%
法定代表人	柳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A26J6L
成立时间	2019-07-23
注册地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平原垸路1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1,907.47 / 133,545.36 负债总额 / 74,384.07 / 84,688.02 资产净额 / 47,523.41 / 48,857.34 营业收入 / 24,994.58 / 125,108.08 净利润 / -1,333.93 / 56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	安井食品
债权人(乙方)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债务人	新柳伍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公司与持股新柳伍25.5085%股权的少数股东柳忠虎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本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柳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少数股东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622.8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其